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208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冠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位在桃園市龜山區，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，且被告自承現居地址為其戶籍地址，復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為憑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